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有關盈利警告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謹此知會公眾人士，二零一二年管理帳目所載來自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約為34,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46,700,000港元（經審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本公佈中所用之詞彙具有該公佈中賦予之相同涵義。

按該公佈所述，（其中包括）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大幅下降，而據董事所知，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二零一二年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導致預期虧損大幅下降之主要原因，乃由於來自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下降所致。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謹此提供進一步資料。二零一二年管理帳目所載來自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二零一二年未經審核未變現虧損」）約為34,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46,700,000港元（經審核））。

本公佈所披露之二零一二年未經審核未變現虧損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二零一二年管理帳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該公佈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公佈。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明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明光先生（主席）
羅愛過女士
林益勝先生
溫 耒先生
莊友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林欣芳女士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